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調查(「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股份之復牌條件(「復牌指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本公司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a)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解決該公告所述法證審閱發現的關注事宜，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於該函件中，聯交所亦已提醒本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聯交所函件所載的義務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函件進一步述明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